



违规掉头酿事故 夜间行车需谨慎

近日,姚某驾驶小型客车沿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白音路由北向南行驶,在掉头过程中与同方向行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二轮车驾驶人赵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后旗大队民警经现场调查认定,机动车驾驶人姚某未按规定掉头,掉头前未仔细观察后方和侧向路况,也未主动避让直行车辆,是

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电动二轮车驾驶人赵某某行驶速度较快,在夜间路况下未能控制安全车速,遇突发状况时,来不及采取有效制动与避让措施,存在明显过错;加之事发时为夜间,道路视线条件差,双方的观察判断能力均受影响,最终让小隐患演变成了大事故。

此次交通事故中,驾驶人姚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人赵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例)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人赵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机动车掉头时,需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提前观察后方和侧向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缓慢操作,主动避让直行车辆,坚决杜绝

违规掉头、盲目掉头行为。同时,电动二轮车驾驶人要严格控制行驶速度,尤其在夜间视线不佳时段,务必降低车速、谨慎驾驶,预留充足的制动和避让空间,遇突发状况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此外,夜间行车视线受限,所有交通参与者都需提高警惕,仔细观察路况,杜绝侥幸心理,时刻牢记“安全第一”。

(陈婉彤)

醉酒驾驶致车辆翻坠 涉嫌犯罪被警方立案

近日,马某酒后驾驶小型越野客车沿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省道313线由东向西行驶,行至104公里+350米处时,车辆与路边交通标志标杆发生碰撞后失控翻坠路基。

据行车记录仪画面显示,受酒精麻痹影响,马某完全丧失正常驾驶的判断能力与车辆操控能力。行驶过程中,车辆出现明显的摇摆偏移、失控不稳状态,撞上路边交通标志标杆后随即连续翻滚,数次侧翻后坠入路基下方,撞击力度巨大。事故导致车辆车身严重损毁、车轮毂断裂,现场一片狼藉。万幸的是,马某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带,仅脸部

受轻微擦伤,未造成更严重的伤情。

事故发生后,镶黄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抵达现场后,民警闻到马某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儿,其言语含糊、步态蹒跚,醉酒状态极为明显。经检测,马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63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法定标准。

经进一步调查得知,马某当晚在牧区朋友家饮酒后,罔顾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心存侥幸执意驾车返程,行驶途中又与家人发生争执,最终导致车辆失控引发事故。

目前,马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

已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机动车是性质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酒精会直接削弱驾驶人的判断力、反应力与车辆操控能力,大幅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风险,对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广大驾驶人务必时刻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铁律,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车出行时,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带,切实守护自身与他人的出行平安。

(孟祥婧)

撞人逃逸法理难容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驾车出行,安全第一。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救助伤者、主动配合警方处置,是每个驾驶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更是应有的责任担当。然而,仍有个别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选择驾车逃逸,妄图以“一逃了之”的方式规避责任。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逃逸不仅无法逃脱责任,反而会让自已背负的责任越来越重,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平苏路与沈家村乡村道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邢某某驾驶白色货车由东向西左转时,与由南向北右转弯郭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致郭某某及乘车人姜某某不同程度受伤。事故发生后,邢某某未停车查看伤者、主动报警,反而心存侥幸驾车逃离现场。

事故发生后,热心路人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察右前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一组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抵达现场时,姜某某已被120急救人员送往医院救治,郭某某留在现场等候处理。

为尽快锁定肇事逃逸者,民警立即分工协作:一方面细致勘查现场,提取痕迹物证;另一方面耐心向郭某某了解事故经过、肇事货车的车型和颜色等关键特征。随后,民警全面调取现场和周边道路监控视频,结合车辆特征精准排查、缜密研判,快速锁定了嫌疑车辆轨迹。

经缜密侦查与快速布控,民警很快找到肇事货车和驾驶人邢某某。面对确凿证据,邢某某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如实交代了肇事逃逸全过程。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

交通肇事逃逸,不仅是对道德良知的背弃,更是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

民警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驾车途经路口时,务必减速慢行,仔细观察路况,做到文明礼让,从源头严防交通事故发生;若不慎引发交通事故,切勿心存侥幸选择逃逸,应第一时间停车保护现场,优先救助受伤人员,并主动拨打122报警电话,配合警方开展处置工作。

(张瑞)

紧锁车门逃避检查 二次酒驾受到严惩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开展酒驾醉驾夜查整治行动时,一辆轿车行驶至检查点附近时突然异常减速并向路边停靠,行为十分可疑,立即引起执勤民警警惕。

随即,民警上前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不料驾驶人张某拒不配合执法,直接反锁车门,企图以此逃避检查。

面对张某的抗拒,执勤民警始终

保持耐心,多次对其开展劝导教育,讲明拒绝配合执法的法律后果,但张某态度强硬,始终拒不开门。

为维护正常执法秩序,民警联系专业开锁师傅到场协助。眼见逃避检查已无可能,张某才被迫打开车门,接受进一步核查。

随后,民警对张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超标。之后,经血液样本鉴定确认,

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77mg/100ml,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经查,张某2年前曾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处罚,此次属于二次酒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交管部门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九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李丽)

曝光台-不文明行为之“不礼让行人”

“文明交通”是城市形象的名片,个别驾驶人无视交通法规,在驾驶机动车时不礼让行人,易发生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针对近期“驾驶机动车时不礼让行人”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构建文明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

| | | | | |
|----------|----------|---------|----------|----------|
| 蒙EBK370 | 蒙ES3386 | 蒙EQE777 | 蒙E6Y682 | 蒙E69135 |
| 蒙G6039P | 蒙E3231U | 蒙ELW233 | 蒙ENH100 | 蒙EQ7069 |
| 蒙E4002K | 蒙EPX380 | 蒙EHE091 | 蒙EF08018 | 蒙EC8716 |
| 蒙E566L7 | 蒙EPS023 | 蒙EF3220 | 蒙EZ0966 | 蒙E879G3 |
| 蒙EZ2911 | 蒙E5682A | 蒙EYC798 | 蒙E0630K | 蒙E936G3 |
| 蒙EG7110 | 蒙EBH188 | 蒙E3266V | 蒙EWR823 | 蒙E00812 |
| 蒙E275L2 | 蒙EF87132 | 蒙EYU352 | 蒙ED30000 | 蒙E3230S |
| 蒙E2903C | 蒙E2H177 | 蒙E060F0 | 蒙EVA182 | 蒙EF90903 |
| 蒙EYK535 | 蒙ERU687 | 蒙EP5083 | 蒙E8819N | 蒙E6750Z |
| 蒙E985C1 | 蒙E777A5 | 蒙EES769 | 蒙EF95579 | 蒙EQG058 |
| 蒙EF58999 | 蒙EE8697 | 蒙E365F0 | 蒙EFQ690 | 蒙E7Y166 |
| 蒙E90648 | 蒙EME109 | 蒙E3539K | 蒙EA1591 | 蒙E3080学 |
| 蒙EHA300 | 蒙EZC838 | 蒙E84588 | 辽KEM867 | 蒙EAC399 |
| 蒙E0DD22 | 蒙E2CL00 | 蒙EQE633 | 蒙E2300D | 黑BQ8960 |
| 蒙E5J007 | 蒙EWU019 | 蒙EG6566 | 蒙EYA358 | 黑E5467Q |
| 黑A59P6B | 蒙E2966F | 蒙ED1303 | 蒙EC8828 | 蒙E017F3 |
| 蒙E1362V | 蒙E6Y790 | 蒙E339J4 | 蒙E47769 | 蒙EF96377 |
| 蒙E8677K | 蒙E96171 | 蒙EH7999 | 蒙EBN397 | 蒙E0130E |
| 黑A7K01H | 蒙EGZ682 | 蒙E99994 | 吉AX025U | 蒙E45189 |
| 蒙E75722 | 蒙E9Y591 | 蒙EYJ055 | 蒙EHH045 | 蒙EFR137 |